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权代理人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二零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信方正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信方正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信方正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16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回售情况	17
第九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8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1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3 中原债、122299。

四、发行主体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原证券”）。

五、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三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保持不变；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为 6.20%。

（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

十、债券担保情况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评级机构及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将在每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470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二、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融资

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新设营业网点等方面，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和与发展战略相关的用途。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具体信息详见 www.sse.com.cn）。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瑞信方正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3 日、2016 年 8 月 16 日、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债权代理事务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具体信息详见 www.sse.com.cn）。

债权代理人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还担任发行人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除上述关系外，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权代理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对于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协商建立如下风险防范机制：

- 1、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债权代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 2、债权代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权代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3、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3、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4、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中原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注册资本：392,373.47 万元¹

(二) 发行人股东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发行数量 7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49,745,000	31.8500	H 股流通股
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2,983,847	20.9750	限售流通 A 股
3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一期	608,000,000	15.4950	限售流通 A 股
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514,015	4.5240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46,245	1.9130	限售流通 A 股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70,000,000	1.7840	限售流通 A 股
7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8,824,693	1.2440	限售流通 A 股

¹ 2016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7 亿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上交所上市。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2,373.47 万元。

8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73,089	0.6900	限售流通 A 股
9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0.6120	限售流通 A 股
10	广州立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5100	限售流通 A 股
	合 计	3,123,186,889	79.5970	

(三) 2016 年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8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322,373.47 万股增至 392,373.47 万股。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面对较为严峻的证券市场形势，在佣金率持续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的复杂环境下，公司加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分支机构向“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型；投行业务方面，通过扩充人才队伍，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先后完成中原环保、森源电气、清水源、羚锐制药、科迪乳业和安彩高科等六个增发项目，募集资金占河南省全年增发融资额的 23%、增发公司数量的 30%，继续保持河南市场领先地位；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创新类业务的发展均取得一定成果。公司进一步完善风控、合规体系建设，进行了全面的合规、风控检查，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公司成功发行 40 亿元次级债券，通过内保外贷实现集团层面的融资突破，公司融资成本大幅降低。2016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公司再次被中国证监会评为 A 类券商。

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2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9.38%，主要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自营投资业务收益的减少。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证券经纪	77,186.87	44,973.65	41.73	-63.95	-54.31	减少 12.29 个百分点
证券投资	2,860.77	-992.07	不适用	-91.19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银行	26,185.64	13,675.74	47.77	26.99	-21.89	增加 32.69 个百分点
融资融券	24,975.33	2,853.93	88.57	-46.91	-72.59	增加 10.71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	6,578.56	2,022.29	69.26	-34.99	-34.40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期货经纪	9,974.56	7,401.01	25.80	69.94	64.76	增加 2.33 个百分点
直接投资	12,406.42	4,579.31	63.09	103.65	74.97	增加 8.02 个百分点
总部及其他	30,930.61	26,955.75	12.85	-50.90	-41.34	减少 12.71 个百分点
海外业务	8,602.47	5,603.10	34.87	493.15	288.53	增加 3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省内分支机构	70,038.75	37,045.19	47.11	-64.46	-56.00	减少 10.18 个百分点
省外分支机构	10,008.89	6,936.39	30.70	-79.78	-82.15	增加 9.23 个百分点
境内子公司	23,551.70	13,656.29	42.02	44.90	62.63	减少 6.32 个百分点
境外子公司	8,602.47	5,603.10	34.87	493.15	288.53	增加 34.3 个百分点
总部业务	87,499.41	43,831.74	49.91	-35.89	-42.87	增加 6.12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4,038,457.26	4,165,124.86
负债总计	2,883,780.38	3,277,479.49
股东权益合计	1,154,676.88	887,645.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8,211.63	816,158.0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2,681.10	400,435.53
营业利润	95,897.22	191,112.26

利润总额	97,456.66	189,096.92
净利润	74,672.48	140,238.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64.62	140,550.04
综合收益总额	78,017.45	141,385.5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99.04	-106,21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3.58	-185,88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06.50	871,87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570.41	585,979.32

(四) 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82,575.96	282,970.71	-35.48	主要是因为税前利润减少导致
流动比率	1.98	1.82	8.79	
速动比率	1.98	1.82	8.79	
资产负债率	61.53%	66.86%	-7.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59%	17.35%	-38.96	主要是因为 EBITDA 减少导致
利息保障倍数	2.24	3.17	-29.3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42	-1.48	131.08	主要是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所得税付现变动导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3	3.24	-28.0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五) 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净资本	1,021,717.78	781,406.40
净资产	1,043,161.55	820,204.82
风险覆盖率 (%)	444.34	347.11

资本杠杆率(%)	29.26	24.73
流动性覆盖率(%)	2,053.26	538.25
净稳定资金率(%)	158.58	138.49
净资本/净资产(%)	97.94	95.27
净资本/负债(%)	63.20	47.32

2016年，发行人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2015年末的净资本及相关比例已按《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第125号令）进行修订。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12号文件核准,于2014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25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5亿元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25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网下发行及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后均进行了验资,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3A1046号、XYZH/2013A1046-1号及XYZH/2013A1046-2号的验资报告,本期发行的资金准时、全额到账。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及新设营业网点等方面,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和与发展战略相关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本期债券披露的使用用途使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场内交易回购公司 H 股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与瑞信方正签订的《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第二期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按照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在付息前已经予以公告。

第七章 专项偿债账户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期货城支行开立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专项偿债账户除支付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债券利息，及偿债资金在偿债专户产生的利息之外，未发生其他资金收支，发行人无使用该专项偿债账户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回售情况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上调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仍为6.2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于2017年3月9日出具了《关于“13中原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日（即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31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中原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3中原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0元。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3中原债”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不变，仍为1,500,000手。发行人于2017年4月7日出具了《关于“13中原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第九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信用”）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债信用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债信用是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2009年9月21日，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首钢总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60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债信用资产总计159.3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7.18亿元，资产负债率51.57%。2016年度，中债信用实现营业收入13.23亿元，净利润6.96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债信用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53.94亿元。

2016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等六家评级机构分别评定，中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联合信用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4]032 号），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将在每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5 年 5 月 5 日，联合信用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5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5]122 号），对发行人长期信用状况及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2016 年 4 月 29 日，联合信用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327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信用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470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的债券事务代表为朱军红女士, 2016年度内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债权代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偿债保障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关于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发行人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其中任意盈余公积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5% 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比例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1% 的比例提取；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剩余存续期间进一步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其中任意公积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2% 的比例提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没有迹象显示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风险。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审计后的 2016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分别按 10% 和 5% 提取 2016 年度法定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共计提 92,217,295.85 元；按 1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67,626,016.95 元；按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61,478,197.23 元；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74,771,898.70 元（含税）。2017 年 5 月 22 日，前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其他重大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由于发行次级债券、新增银行借款等原因，导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及瑞信方正均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具体信息详见 www.sse.com.cn）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或有事项

（一）竇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事项

（1）与天津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的涉诉事项

2012-2015 年期间，竇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假冒公司名义与天津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田”）签订《保证合同》，对竇某所控制公司对天津大田的债务提供担保，导致天津大田损失。天津大田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向公司索赔 31,947,447.34 元欠款及滞纳金，天津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正式受理，2016 年 3 月 16 日，该案件移交至河南省公安厅。

(2) 与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5年8月，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盟达”）起诉公司，称其与公司签订了7份租赁合同，出租IT设备给公司，要求公司支付租金130,793,974元。

2016年7月14日，中合盟达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索赔11,671,576.00元租金及逾期利息。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2016）京0102民初196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合盟达的诉讼请求。中合盟达不服裁定，于2016年11月30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该案处于上诉阶段。

(3) 与澳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

2015年8月10日，澳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绰融资”）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称其与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要求公司向其支付租用期办公设备的到期未付租金1,161,700.00元及相应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2016年5月30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以本案涉嫌刑事犯罪且刑事案件对本案的审理会产生重大影响为由，作出（2015）沪仲案字第1246号《决定书》，决定中止仲裁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处于中止阶段。

(4) 与中金高盛（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

2016年4月，中金高盛（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高盛”）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称其与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签订了使单次租赁生效的《租金明细表》，并称公司在签订《租金明细表》当日出具了《租赁物件验收合格确认书》，据此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租金782,298元以及应付违约金约311,317.21元。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并于2016年5月31日向公司出具了（2016）沪仲案字第1134号《仲裁通知书》。

2016年6月14日，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管辖异议申请。本报告出具日，该仲裁事项无进展。

发行人认为,上述竦某伪造公司印章案所涉合同均系竦某采用私刻公司公章、假冒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名的方式与相关单位签署,公司对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不知情,亦不存在过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受害单位的损失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河南兴业担保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事项

2015年3月31日,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业担保)与公司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以下称股票质押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为河南兴业担保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2015年4月3日,河南兴业担保与公司签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以下称初始交易协议)。2015年4月3日,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的标的证券名称为国投安信,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至2016年2月16日,质权人为公司,公司取得对质押标的优先受偿权。2015年8月25日,该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河南兴业担保未采取任何履约保障措施,按照协议约定,河南兴业担保构成违约。

公司为实现对河南兴业担保债权的优先受偿权,于2016年7月7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书》,请求法院拍卖、变卖河南兴业担保名下的质押股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质押股权市值为人民币191,886,830.38元),所得款项由公司优先受偿。

2016年8月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日作出(2016)沪0115民特2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河南兴业担保应承担违约责任;准许公司于裁定生效之日起拍卖、变卖河南兴业担保所持有的12,292,558股国投安信的股份,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公司债权本金121,100,000元、利息9,902,993.97元以及自2016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律师费500,000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2016)沪0115民特监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河南兴业担保的异议申请。目前民事裁定书(2016沪0115民特251号)已生效。

(三)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事项

2014年9月1日,自然人彭树东在公司黄河金三角示范区分公司办理融资

融券业务，彭树东诉公司在未向其了解相关情况下与其签订合同，导致其投资了与本身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金融产品，使其持有的大恒科技 210,100 股被强制平仓，致其造成损失 4,480,385.75 元。2016 年 6 月彭树东诉公司赔偿其损失及利息，具体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双方签订的《融资融券合同》；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4,480,385.75 元及利息，另有信用账户划扣款 2,622.52 元、0.58 元，共计损失 4,483,008.85 元。

2016 年 10 月 18 日，彭树东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违反合同义务承担赔偿责任；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信用扣划款、退还佣金等共计 1,084,034.80 元及利息。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3 月 2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 0191 民初 9908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原告彭树东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5月 31日